

# 《商事法》

##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職權範圍，以其交易相對人善意保護之相關法律規範，宜將法條內容仔細說明之。另外監察人有無自行決定代表公司提起訴訟，公司法學者已著文評析，故本題欲獲取高分並非難事。

第二題：票據行為之代理所在多有，釐清本人及代理人之法律責任，實為重要之課題。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區別各種票據行為之態樣及其法律效果。

第一小題：甲經乙之授權，代乙簽發本票與丙，惟甲未於該本票上表明乙之名義，而僅由甲簽名於該票上，此為票據法上之「隱名代理」，票據法第9條定有明文。

第二小題：甲未經乙之授權，擅自以乙之代理人之名義簽發本票與丙，此為票據法上之「無權代理」，票據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第三題：本題涉及海難救助以及碰撞責任求償問題，只要細心將問題逐一仔細說明，獲取高分並非難事。

第四題：第一小題：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

第二小題：保險契約通說認為是諾成契約（不要物契約），本題考點在於要保人投保人壽保險，而保險代理人收受相當於第一期保費後而保險人核保前，保險事故發生，此時保險人是否須負給付保險金於受益人。

一、王五為甲公司之董事長，張三及李四則為甲公司之監察人，甲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得為他公司擔任保證人。」王五未經甲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竟擅自以甲公司之名義，就乙公司所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之本票擔任保證人。試問：王五以甲公司之名義於該票據所為之保證行為，對甲公司是否有效？又若其後乙公司所簽發之本票跳票，致甲公司遭受新臺幣1,000萬元之損失，則張三及李四可否基於其監察權之行使，自行決定共同代表甲公司對王五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25分）

**答：**

(一)董事長王五所為之票據保證行為對甲公司仍為有效。

1.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換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單獨代表機關。依公司法第208條第5項規定，第57條及第58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是以準用上開規定，董事長，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且公司對於董事長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2.今甲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得為他公司擔任保證人，是以依公司法第16條規定，甲公司得為保證行為。惟公司為保證行為，仍須由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此由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即可得知。然依題意甲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王五代表公司為保證行為，對甲公司不生效力。惟善意第三人之交易安全保護亦屬重要，蓋因善意第三人無從得知董事長王五之行為是否獲得授權，故依公司法第208條第5項準用公司法第58條規定，不得以對董事長所加之限制對抗第三人，故甲公司仍須就票據上之保證行為負責。

(二)監察人張三及李四不可自行決定代表甲公司對董事長王五提起訴訟。

1.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另依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換言之，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惟依法條文亦可知，監察人並無自行決定提訴權力，蓋因公司法第213條僅為避免董事間礙於情誼，故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從後段規定可知，其並未有賦予監察人專屬提訴之權力。另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亦為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亦非監察人有自行決定代表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力。

2.今張三及李四為甲公司之監察人，董事長王五之未經授權行為導致甲公司受有1000萬元之損失，監察人張三及李四僅得於公司決定或股東請求時，代表公司向王五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而不可自行決定共同

代表甲公司對王五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故張三及李四自行決定提訴，並不合法。

【參考資料】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
2. 黃政大，公司法上課講義，第二回，第46頁、第52頁。

二、甲經乙之書面授權，由甲代為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之本票交付給丙，以擔保乙對丙之借款，若甲未於該本票上表明乙之名義，而僅由甲簽名於該本票上，則其後乙未依約定清償借款時，丙應向甲或乙請求支付票款？又若甲未經乙之授權，擅自以代理人之名義，代理乙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之本票，持以擔保甲對丙之借款，則其後甲未依約定清償借款時，丙應向甲或乙請求支付票款？（25分）

答：

按票據行為既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可由他人代理為之。票據行為之代理，在實質上，為使代理之效果直接歸屬本人，代理人必須有代理權。在形式上，須代理人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簽名於票據上，兩者缺一不可，合先述明。

(一)本題涉及票據法第九條之隱名代理

1. 甲經乙之授權，代乙簽發本票與丙，惟甲未於該本票上表明乙之名義，而僅簽由甲簽名於該票上，此種情形，即屬票據法上之「隱名代理」。

(1)形式要件：

- A. 明示本人名義：x
- B. 載明代理意旨：x
- C. 代理人簽章：○

(2)實質要件：代理權存在：○

2. 隱名代理之法律效果，依票據法第九條之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因此可知，本題是由代理人甲自負票據上責任，即使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為擔保乙對丙之借款而相對人丙亦明知甲為乙之代理人，執票人仍應依票據法第9條之規定，向代理人甲請求支付票款，此乃票據為文義證券之結果，不受相對人是否明知有代理事實存在之影響。

(二)本題涉及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無權代理

1. 甲未經乙之授權，擅自以乙之代理人之名義簽發本票與丙，此種情形，即屬票據法上之「無權代理」。

(1)形式要件：

- A. 明示本人名義：○
- B. 載明代理意旨：○
- C. 代理人簽章：○

(2)實質要件：代理權存在：x

2. 無權代理之法律效果，依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之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責任」。因此可知，本題本人乙不承認之情況下，對本人不生任何之效力，即使執票人取得票據非於惡意或重大過失，本人仍無須負票據責任。而是由無權代理人甲，依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負票據上責任，執票人丙應向無權代理人甲請求支付票款。

【參考書目】

1. 俞台大，票據法講義，第一回，第33至35頁及上課筆記。

三、中華民國國籍之甲船舶與日本國籍之乙船舶，於航行在中華民國之領海內時發生碰撞，致甲船舶沉沒、甲船舶之貨物受損及甲船舶之人員落海，乙船舶則未受任何損害。試問：依我國海商法之規定，乙船舶之船長負有何救助義務？又若甲、乙船舶對該碰撞有共同過失時，甲、乙船舶所有人對於船舶、貨物及人員所致之損害，其責任歸屬為何？（25分）

**答：**

(一)乙船船長之救助義務

1.對甲船人員有救助義務

依海商法第109條規定，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長、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並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今甲、乙二船相撞，導致甲船船舶沈沒，甲船人員落海。故乙船之船長於船舶碰撞後，應對甲船人員進行救助。

2.對甲船貨物原則並無救助義務

依海商法之規定，並未明文要求需對貨物進行救助，惟有學者認為，若貨物待救助之狀態，係因自身船舶所造成者，則對該貨物亦有救助義務。故而本例情形，若採取學者見解，則乙船船長對甲船貨物亦有救助義務。

(二)責任歸屬問題

1.依海商法第97條第1項規定，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各方平均負其責任。是以關於物之損失，係採取過失比例程度之方法。惟在賠償方法上，學說間存有爭論。有採單一責任法，亦即由應賠償較多金額之一方與賠償較少之一方，互相抵銷，所得之差額，即為前者應給付後者之賠償額。

惟亦有主張交叉責任法，亦即船舶碰撞後，各就其過失之比例計算賠償額，不先互為抵銷之計算賠償方法。兩者區別實益在於碰撞之船舶，各方均有投保碰撞責任保險時，各方船舶所有人如採單一責任法，將賠償額相互抵銷後，保險人之責任將形同減低，對船舶所有人殊屬不利。

故本題中乙船對甲船以及甲船上之貨物所造成毀損應依其過失比例負責。

2.另依海商法第97條第2項規定，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是以若有造成人員傷亡時，有過失之各船舶均應負連帶責任，本題中甲、乙二船均有過失，故甲、乙二船均需對甲船人員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3.甲船對甲船上之貨物損害，有機會主張法定免責事由

甲船因其過失對甲船上之貨物造成毀損滅失，依海商法第97條第1項需要負擔賠償責任。惟需注意甲船與甲船上之貨物存有運送契約關係，在此前提下，若甲船運送人，已盡有海商法第62條船舶適航性義務，及海商法第63條貨物照管義務後，可主張海商法第69條第1款之法定免責事由。假設題意下，甲船船舶所有人能對甲船上之貨物主張法定免責事由，則本於請求權相互影響說，則關於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會受有影響，是以甲船對甲船上之貨物無須負責。

**【參考書目】**

1. 黃政大，海商法上課講義，第3回，第2頁、第5頁

四、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授權，負責代理招攬及銷售人壽保險之死亡險。甲因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業務員之招攬，於民國97年6月20日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受益人為乙（甲之配偶）之死亡險，並於申請投保時預繳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5萬元，由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收取。試問：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又若甲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核發該死亡險之保險單前，不幸於民國97年6月25日因車禍意外致死，則受益人乙是否得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請求給付新臺幣300萬元之保險金？其理由為何？（25分）

**答：**

(一)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是屬保險代理人為保險人之輔助人

1.依保險法第八條：「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可得而知，保險代理人係根據與保險業之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其代理權限乃保險業所授與，是該權限不宜擴大超越於保險業，又因考慮代理人所代理經營之業務性質，其業務範圍亦限在保險

業經營業務範圍之內，從而，對於保險業務限制區隔經營之精神，自應及於代理其業務之保險代理人。又保險代理人既為保險業之代理人，所代理經營之業務性質與範圍幾同於保險業，且其招攬保險之行爲主要係基於保險業本人之利益，與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單純代向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有別，與保險公證人執行業務種類亦不同。

2.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26條之規定：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爲，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是以，保險代理人為保險人之代理人，保險代理人之行爲在代理權限範圍內，依民法第103條之規定，效力溯及於保險人。

(二) 本題涉及保險契約之性質為要式契約與否而定

1. 保險契約之性質，依通說及實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595號、72年司法業務研究會第3期研討意見）認為是不要物契約及不要式契約，保險契約於當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時，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爲，至於保險單或暫保單之出給或交付，係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履行之義務，其作用雖可作為保險契約之證明，但並非謂保險契約之成立，以保險單之作成及交付為要件。

故本題要保人甲與保險代理人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保險契約，而效力直接歸屬於保險人。是以，保險契約已成立，保險事故發生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須負給付保險金於受益人。

2. 至於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三項之規定：「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依此規定，保險公司只要拒絕承保，仍然不需溯及就承保前已發生的保險事故負保險理賠之責任，故有最高法院以下述方式來解決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三項之所造成之問題。

(1) 最高法院第69年台上字第3153號判例：認為第三項之規定，既謂：「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足見此種人壽保險契約，係於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附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使其發生溯及的成立效力。如果依通常情形，被上訴人應「同意承保」，而因見被保險人柯清松已經死亡，變為不「同意承保」，希圖免其保險責任；是乃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此時被上訴人自應負其保險責任。

(2) 是以，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後來拒絕承保為由而脫免其保險責任，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是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仍應給付保險金於受益人。

#### 【參考書目】

1. 程律師《保險法實例演習》，第79至89頁，高點文化出版。